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洪翎瑄
聯絡電話：7333099#3306
電子信箱：wenla558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088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8818100-1.pdf)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115-116年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AI學伴研究基地學校徵件須知」1份，詳如說明，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1日臺教資(三)字第1150046415號函辦理。

訂

二、為建立生成式AI學伴導入教學的實踐模式及後續成效評估，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5-116年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AI學伴授權維護案」甄選研究基地學校。

線

三、旨揭徵件相關資訊如下：

(一)計畫期程：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對象：全國3至12年級中小學教師。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二）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NwcgZF2eu2VcENZ6)。

(五)徵選名額、申請資料、實施項目及獎勵方式等請參閱徵件須知。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計畫專任助理陳小姐洽詢，電話：(04)2369-6487，郵件：TALPer@mail.ntcu.edu.tw。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3 11:48:08

裝 訂 線

教育部 115-116 年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 AI 學伴

研究基地學校徵件須知

壹、依據：

一、依教育部「115-116 年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 AI 學伴授權維護案」(以下稱本計畫)。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貳、目標：

一、建立生成式 AI 學伴導入教學的實踐模式。

二、提升師生對生成式 AI 的正確認知與使用。

三、探討生成式 AI 學伴對學生的學習成效的影響。

四、優化生成式 AI 學伴功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對象：

全國 3 至 12 年級中小學教師。

肆、計畫期程：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獎勵：

參與計畫之研究基地學校，除可獲得補助經費外，參與學校以及有功人員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

陸、經費補助：

每一實驗班級與其對照班級形成一組，每組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000 元，本計畫基地學校徵件以 10 組為上限，每所學校至多申請 2 組。其經費可支用於教學實驗相關項目，包括出差旅費、諮詢費、鐘點費、印刷費、代理代課費等必要業務費用。參與計畫之學校應依據實際執行需求保存原始憑證，並於計畫期間內交由本計畫核銷流程辦理。參與學校得依計畫期程分學期使用經費，原則如下：

一、115 學年度上學期：15,000 元。

二、115 學年度下學期：15,000 元。

三、116 學年度上學期：20,000 元。

柒、實施項目：

一、課程需搭配教育部因材網生成式 AI 學伴（以下簡稱 e 度)，透過通用型或學科領域人工智慧學習夥伴，結合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與教學法，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支持。

二、為探討 e 度對學習成果的影響，本計畫將以 10 組班級進行準實驗研究。每組設置一班為實驗組，另一班為對照組；實驗組班級每週須使用 e 度進行學習，並以實驗班級人數比例計算，e 度使用時數須達成平均每人每週至少 40

分鐘。

三、透過實驗組與對照組的比較，以及師生滿意度問卷與數據分析，持續改進並優化 e 度功能，以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四、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以下簡稱教育部 OpenID)登入教育部因材網使用，若無教育部 OpenID 之使用者，請先完成帳號申請(網址：https://www.sso.edu.tw/)。

捌、績效指標：

一、各項績效指標與成效評估資料繳交時間期程：

執行與檢核項目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115 學年度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1. 參加 B5-1 工作坊	於申請審核通過後參加		
2. 參加 B5-2 工作坊	於本計畫結案前完成參加		
3. 單元測驗前後測	3 次	3 次	3 次
4. 段考成績提交	歷次段考成績	歷次段考成績	歷次段考成績
5. 公開授課	至少辦理 1 場		
6. 參與課程共備與教學輔導研討會議	1 場	1 場	1 場
7. 參與線上討論會議	1 次	1 次	1 次
8. 入校輔導	1 次	1 次	1 次
9. 成果報告	於本計畫結案前完成參加		

二、成效評估資料繳交方式：於各項檢核項目時限內，以線上表單填寫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電子檔，線上表單連結另提供。

三、相關文件涉及學生個資，得以僅保留部分資訊的方式呈現，例如「王Ｏ明」。

玖、執行及配合事項：

一、申請通過後須提供教育部因材網之縣市、學校名稱、班級名稱、教師姓名、學生姓名及學生座號資料，學期間若有換校、分班或換班情形，請於異動後主動寄信於 TALPer@mail.ntcu.edu.tw 提交最新名冊。

二、實施教師須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指定培訓：

(一)申請通過後，須先參加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培訓內容包含生成式 AI 簡介以及在教學上的應用。

(二)計畫結束前，須完成 B5-2 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

三、實施教師與學生每學期須利用教育部因材網進行單元測驗前後測至少 3 次，每完成一項單元測驗後，請填寫線上檔案(線上檔案連結另提供)，以完成回報程序，確保資料記錄完整且符合計畫規範。

四、實施教師須於計畫期間內公開授課至少一場，邀請由計畫單位指定的輔導教授入校參與說課、觀課與議課，授課全程需進行錄影，供計畫單位進行後續

評估與參考之用。

五、參與課程共備與教學輔導研討會議，預計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視情況增辦)，各研究基地學校除實施教師外，須至少一名行政人員共同與會。藉由最新生成式 AI 技術結合課程設計與教學推廣應用，增進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交流，以精進教師 AI 應用及教學能力。

六、參與線上討論會議,預計每學期辦理一次,會議期程由計畫單位與學校協定。會議將針對各校執行現況及預計執行項目進行進度彙報，集合計畫團隊教授、領域召集人與學校共同討論執行過程中面臨的困難且適時提供建議，以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優化方向。

七、每學期至少邀請由計畫單位指定的輔導教授入校輔導執行情形，需填寫入校輔導紀錄表，供計畫單位進行後續評估與參考之用。

八、計畫執行期間，請務必妥善紀錄相關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錄製影片等，並將其整理保存。上述資料將作為後續檢核及報告撰寫的依據，以確保計畫執行的完整性。

壹拾、申請作業：

一、本徵件須知公告於計畫官方網站(https://pads.moe.edu.tw) 之「最新消息」專區。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以表單送出時間為憑，逾時送達不予受理；審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計畫官方網站。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nNwcgZF2eu2VcENZ6）填寫並上傳完成核章之【附表】實施規劃表掃描檔以及各項相關證明資料。

四、實施規劃表請依表格規範填寫相關內容，並以重點說明的方式呈現，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

壹拾壹、審查作業：

本徵件審查評分原則如下：

評分原則						總分
實驗班教育部因材網 e 度每個月人均使用情形（30%）	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10%）	提供實施規劃（25%）	學校行政支持（10%）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15%）	e 度推廣情形（10%）	100%

注意事項：

一、實驗班教育部因材網 e 度每個月人均使用情形：請提供 114 學年度(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5 月)資料，例如人均使用次數、人均使用時間等資料。

二、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請提供 114 學年度(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5 月)使用人數、

人次與時數統計。

三、e 度推廣情形：請提供錄取後之校內外推廣規劃，例如辦理校內增能推廣課程、協助跨校導入與應用等。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實施學校應依計畫單位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過程（含照片影片等）、教師生反饋、學生質性訪談及教學實踐資料等。

二、教育部有權使用申請通過之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照片、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三、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五、申請通過之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

六、申請通過之學校若中途退出，仍須完成退出前未達成之績效指標；此外，未執行之剩餘經費應立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

七、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教育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壹拾參、聯絡方式

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 AI 學伴授權維護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邱先生、賴小姐、陳小姐
官方電子郵件：TALPer@mail.ntcu.edu.tw
電話：(04)2369-6487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智慧教育中心

【附表】

教育部因材網生成式 AI 學伴授權維護案

研究基地學校實施規劃表

一、申請學校：○縣/市○○區/市/鎮/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二、實施期程：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學校聯絡資訊：(可自行新增)

職稱	姓名	公務電話	公務信箱
校長			
教務/導主任			
申請教師			

四、實施班級：實驗組班級 ○年○班、對照組班級 ○年○班

五、實驗班教育部因材網ｅ度月人均使用情形：

請提供114學年度(114年9月至115年5月)實驗班教育部因材網ｅ度每個月人均使用情形，如人均使用次數、人均使用時間等資料。

六、實驗班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

請提供114學年度(114年9月至115年5月)各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統計，須至少包含使用人數、人次及時數，如欲額外補充電子檔，請上傳至表單－其他補充資料。

七、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

如有請簡述，無則填無。例：適性教學推動計畫(核心學校/中心學校)、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示範學校/標竿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BYOD/ THSD 計畫等(自行填寫）。

八、學校行政支持情形：

請簡述學校行政對於本案的支持配合措施及後續學校 AI 規劃，包括資源提供、課程規劃協助，以及對相關活動（如公開授課、學生參與測驗等）的推動與協助情形。

九、實施規劃：

請詳細說明預計使用的教育部因材網 AI 學伴類型（通用型或學科領域），以及如何應用於實施科目上的教學，包含教案設計的具體規劃、教學目標、課程活動安排，與 AI 學伴互動的方式等內容。請提供錄取後於校內外推廣ｅ度之規劃，例如未來辦理校內增能推廣課程、協助跨校導入與應用等。

上述所填資料與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核實無誤，絕無偽造之情形。並同意送出申請後，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申請教師或僱用單位自行負責。

申請教師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